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董事責任	9
10. 推薦意見	9
11. 一般事項	9
12.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或「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主席)

季殘月女士(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沈書敬先生

林東明先生

李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792,2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7,922,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23,584,4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7,922,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購回而計算)。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趙傑先生、吳惠璋先生、鄭靜文博士及王世方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審慎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實際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鄭靜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王世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條件限制：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當日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提供嶄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包括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董事會函件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22,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92,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

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被暫停）。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700	0.499
5月	0.560	0.472
6月	0.604	0.481
7月	0.744	0.516
8月	0.936	0.647
9月	1.137	0.700
10月	0.875	0.569
11月	0.630	0.219
12月	0.350	0.146
2025年		
1月	0.186	0.152
2月	0.182	0.149
3月	0.199	0.149
4月	0.289	0.18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趙傑先生－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趙先生」)，41歲，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彼為一名企業家，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於2006年，趙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深圳市零緯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政府及房地產公司提供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及戰略營銷策劃服務。於2009年，趙先生創辦深圳市騰為創展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專為政府及房地產公司製作展覽內容。自2014年至2019年，趙先生擔任深圳華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協調內部運營。自2019年至2020年，彼擔任四海長實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自2020年以來，趙先生為深圳杰晟思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併購諮詢、財務諮詢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8月1日起計為期1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之年度酬金。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實益擁有人	25,78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趙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趙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吳惠璋先生－執行董事

吳惠璋先生(「吳先生」)，46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港口管理文憑。吳先生擁有逾20年出口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廈門合眾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福州斯惠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斯惠」，一間出口貿易公司)監事。吳先生亦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州斯惠副總經理；及自2000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廈門中貿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營部門經理。吳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財務及風險管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1月25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 鄭靜文博士－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博士(「鄭博士」)，61歲，於2024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為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博士。彼已積累超過25年的藥物開發經驗，包括在FDA工作10年和在製藥行業工作17年。在FDA工作期間，鄭博士負責評估新藥研究(IND)和新藥申請(NDA)，並積極參與多個項目，獲得多項獎勵。在製藥行業，鄭博士在輝瑞、安進和艾爾建擔任高級職務，領導臨床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項目。鄭博士在多個治療領域具有專業知識，顯著貢獻於模型指導的藥物開發、監管提交和戰略藥物開發決策。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9月2日起計為期1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鄭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鄭博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 王世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6月24日起計固定為期1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之款項)，該年度酬金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趙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惠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靜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世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5年5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4(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購買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4(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